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路○○○號○樓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 108 年娛樂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80025771 號函所為決定，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新竹市○○路○○○號○樓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經營餐館、餐廳業（店招：○○○○○），現場提供川劇變臉表演供用餐民眾觀賞，經原處分機關就川劇變臉表演提供娛樂部分輔導訴願人辦理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娛樂稅代徵登記，自承自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部分用餐時段提供川劇變臉表演，爰原處分機關遂依訴願人自行申報 108 年 10 月川劇變臉表演時段之餐飲營業額新臺幣(下同)361,935 元（餐飲營業時間上午 11 時至翌日凌晨 3 時，川劇變臉表演每日約 5 場次、每場約 5 分鐘），依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技藝表演之徵收率 5%課徵娛樂稅計 17,235 元，業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完納。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主張川劇變臉屬於傳統戲曲應依戲劇表演 1%稅率課徵娛樂稅，非依技藝表演 5%稅率課徵娛樂稅，申請退還 108 年 10 月溢繳 4%娛樂稅，原處分機關遂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函詢文化部：「川劇變臉」表演性質應屬技藝表演或歸屬戲劇，經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函復，依來函所敘「川劇變臉」表演，為業者提供用餐顧客附帶觀賞，演出長度 5~10 分鐘，無劇情亦無劇目，表演地點在餐廳內的桌邊走道，表演形式較接近「技藝表演」。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市稅消字第 1080025771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第 7 條「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第 9 條「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二、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1 款「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第 4 條「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次按，財政部 8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89423 號函釋：「飯店供應餐飲及出租場地供營業人使用，如未提供娛樂節目，其銷售額免徵娛樂稅；公司承租場地，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其銷售額除課徵娛樂稅外，並應課徵營業稅。」。

二、查訴願人經營餐飲業提供川劇變臉娛樂節目服務，屬前揭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4 條規定之技藝表演類，依娛樂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娛樂稅之代徵人，並應依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應於開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原處分機關輔導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填寫「娛樂稅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辦理娛樂稅代徵登記，並於次月 10 日前申報繳納。惟訴願人主張於顧客用餐時提供川劇變臉表演，未就變臉一事另行收費，其他收費項目非屬娛樂之價款，無須課徵娛樂稅云云。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財政部 8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89423 號函釋，訴願人提供餐飲並於顧客用餐時段提供川劇變臉表演，實屬提供娛樂節目之餐飲經營，其銷售額除課徵營業稅外，並應課娛樂稅。爰原處分機關按娛樂稅法第 2 條及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3 條規定，就訴願人自行申報 108 年 10 月「川劇變臉」表演時段（餐飲營業時間上午 11 時至翌日凌晨 3 時，川劇變臉表演每日約 5 場次、每場約 5 分鐘）餐飲營業額 361,935 元，按「技藝表演」之徵收率 5%課徵娛樂稅，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三、另訴願人稱川劇變臉縱屬娛樂稅課稅項目，應為戲劇表演以 1%稅率課徵娛樂稅，非依技藝表演 5%稅率課徵娛樂稅乙節，按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1 款「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及第 4 條「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是以，技藝表演係指各項具有娛樂性之特技表演，查訴願人於顧客用餐時提供的川劇變臉娛樂節目，是由表演者 1 人在桌邊走道提供 5~10 分鐘無劇情、無劇目之川劇臉譜變換表演，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以新市稅消字第 1086252457 號函詢文化部「川劇變臉」表演性質，經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08303560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依來函所敘「川劇變臉」表演，為業者提供用餐顧客附帶觀賞，演出長度 5~10 分鐘，無劇情亦無劇目，表演地點在餐廳內的桌邊走道，表演形式較接近「技藝表演」。三、由於表演藝術呈現形式趨向多元，有關認定是否屬「戲劇」表演 1 節，仍需視其表演內容是否已

含「演員」、「故事（情境）」、「舞台（表演場地）」和「觀眾」等戲劇元素，……」，據此，本案訴願人提供用餐顧客觀賞之「川劇變臉」（一張臉譜變換成另一張臉譜）表演，無戲劇表演所含之「故事（情境）」元素，與文化部所稱「戲劇」表演實屬有別，核屬「技藝表演」，是以，原處分機關依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 「技藝表演」之徵收率 5%課徵娛樂稅，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03-6586123）